

中原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

110年9月15日室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運動績優生，協助其課業、生活及訓練之均衡發展，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成效，推展本校體育運動、強化運動發展之特色，以為學校爭取至高榮譽，特訂定「中原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係指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大學「運動績優生招生辦法」進入本大學就讀之學生。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應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並應出席所有的訓練與比賽，直到畢業、休學或退學之日為止。
- 第三條 運動績優生需依其專長參加每年度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的校際或全國性之運動比賽。
- 第四條 運動績優生必須義務協助辦理體育室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
- 第五條 凡符合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之學生入學後，除積極參與訓練、活動與競賽外，仍得重視課業成績。課業成績欠佳者，必須遵守體育室與該系辦公室所安排之課業加強計畫或輔導規定。
- 第六條 代表隊教練每學年評量運動績優生之綜合表現，經評定合格後運動績優生得參與校隊專長課選修。
- 第七條 運動績優生之英文畢業門檻依「中原大學運動績優及原住民專班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實行之。
- 第八條 運動績優生得依「中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優先申請住宿。
- 第九條 運動績優生得被優先錄用為體育室工讀生。
- 第十條 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執行運動訓練比賽時，須經專業醫生檢查評估並提出相關證明，向體育室提出退隊申請，並經由運動代表隊教練與領隊會議審核同意後解除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身份，即不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 第十一條 運動績優生無故退隊，行為不檢嚴重影響代表隊名譽與紀律或無法與教練、老師配合及不能參加訓練比賽，經調查屬實者，並經由運動代表隊教練與領隊會議審核

同意後，取消運動績優生資格及權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